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提名及建議重選本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8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及潘英麗女士已獲提名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日，董事會亦審議並通過了重選(i)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ii)傅廷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未改選的其他董事，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8月20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中，白建軍先生及陳世敏先生已獲提名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同日，監事會亦審議並通過了重選(i)陳躍軍先生、李玉杰先生及趙永祥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ii)吳昱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未改選的其他監事，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提名及建議重選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及潘英麗女士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認可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白建軍先生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陳世敏先生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8日，即郭田勇先生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滿6年之日起計算。

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將於適時發佈的通函。

提名及建議重選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8月20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提名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及潘英麗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日，董事會亦審議並通過了重選(i)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ii)傅廷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未改選的其他董事，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上述提名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及潘英麗女士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認可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重選連任董事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及傅廷美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下文，而將於股東大會獲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將載於本行適時發佈的通函。

溫鐵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溫鐵軍先生，68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西南大學中國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福建農林大學新農村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糧食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農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以及商務部、民政部、林業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政策諮詢專家，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曾任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院長等。溫鐵軍先生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鍾瑞明先生的簡歷如下：

鍾瑞明先生，67歲，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獲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瑞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潘英麗女士的簡歷如下：

潘英麗女士，64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英麗女士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英麗女士獲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本公告披露外，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認為上述董事候選人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行對上述董事的薪酬安排如下：(i)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等釐定；(ii)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及潘英麗女士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均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該等薪酬安排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提名及建議重選本行監事

本行監事會於2019年8月20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提名白建軍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日，監事會亦審議並通過了重選(i)陳躍軍先生、李玉杰先生及趙永祥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ii)吳昱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未改選的其他監事，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上述提名及建議重選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白建軍先生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陳世敏先生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8日，即郭田勇先生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滿6年之日起計算；重選連任監事陳躍軍先生、李玉杰先生、趙永祥先生及吳昱先生的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下文，而將於股東大會獲重選的監事的簡歷將載於本行適時發佈的通函。

白建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白建軍先生，64歲，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國家法官學院兼職教授，國家檢察官學院兼職教授，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白建軍先生曾任美國紐約大學客座研究員、日本新瀉大學客座教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白建軍先生獲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世敏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世敏先生，61歲，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陳世敏先生曾在國內外多所大學任教，包括上海財經大學、美國賓州克萊瑞恩大學、香港嶺南大學、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斐亞校區、香港理工大學，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副教務長及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主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徽華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陳世敏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美國佐治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陳世敏先生具有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本公告披露外，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行對上述監事的薪酬安排如下：(i)陳躍軍先生作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等釐定；(ii)李玉杰先生及趙永祥先生作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iii)吳昱先生作為本行外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iv)白建軍先生及陳世敏先生作為本行外部監事的酬金（稅前）均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該等薪酬安排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